

保自规复〔2024〕54号

##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二期）的批复

腾冲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二期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二期）临时用地占用腾冲市明光镇凤凰社区村民委员会坝子边村民小组、白坟村民小组、钊家村民小组、大路边村民小组、大塘子村民小组、老家寨村民小组、李家湾村民小组、上排村民小组、水坝村民小组、下排村民小组、新寨村民小组、中排村民小组、竹箐村民小组，中塘村民委员会尖山联村民小组、尖山一组村民小组、丰盛坝三

组村民小组，共 1 个乡镇 2 个村民委员会 16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4.5773 公顷作为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耕地 3.0478 公顷、园地 0.0012、林地 1.165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630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 2.9836 公顷，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具体位置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 4 年（2024 年 4 月 9 日-2028 年 4 月 8 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

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，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4月9日

